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2022年2月28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董事5名,實際參加董事5名。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批准公司2021年套保工作總結及2022年套保計劃。

2021年,公司開展了鋼材賣出和原材料及燃料買入的套保交易,完成套保項目74.6萬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期現合併計算盈人民幣894萬元。

同意對公司生產經營涉及的主要期貨商品開展套期保值,2022年度套保最大規模:鐵礦石為240萬噸、煉焦煤為48萬噸、焦炭為24萬噸、錳矽矽鐵為6萬噸、動力煤為30萬噸、鋼材為120萬噸;同意常備期貨套保資金佔用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在此範圍內實施日常業務套保工作;資金總額的40%(即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2022年度日常套保業務止損限額。

公司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則開展期貨交易,主要目的是服務于現貨業務,通過期現結合套保來管理採購和銷售業務中面臨的部分風險敞口,最終實現降低採購成本和保護訂單銷售利潤的目標。公司套期保值業務不涉及投機交易,不得進行融資、期權交易或場外合作套保。套保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並設定年度止損限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且實際套保規模僅為年度採購、銷售總金額2%以內,對公司生產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

上述議案的表決結果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2月28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